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社會教育科

承辦人：鄭羽涵

電話：7995678#3088

電子信箱：cheng25481613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社字第11431362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徵選計畫 (60046096_11431362200A0C_ATTCH2.odt)

主旨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辦理「114年度中小學藝術領域教案徵選計畫」，請轉知所屬教師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4年2月20日藝演字第1140300043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呼應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之「數位內容充實計畫」，故辦理旨揭徵選計畫，預計選出30件。

三、徵選對象及資格說明：

(一)現任於已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等(含)以下學校、跨校之教師或教師團隊。

(二)教師或教師團隊須符合同(跨)校現任教師(含正式專任教師、代理教師、代課教師、兼任教師)、主任、校長或實習學生之資格。若為教師團隊，每團隊至少2名，至多4名，並共同推舉1名代表人領取稿酬費。

四、徵選類別與重點說明：

(一)須符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領域課程綱要的內涵，



徵選類別藝術單領域/單科或跨領域，請擇一報名：

- 1、藝術單領域/單科的教學方案。
- 2、藝術跨領域教學方案：例如議題、專題、主題導向的藝術教學。

(二)參考重要資源：無論藝術單領域/科目或是跨領域教學方案請依據課綱與學生身心發展，設計更貼近生活情境、覺察與解決當前問題的方案（請參加徵選者參考）。

(三)鼓勵提供教學方案模組(如有此項尤佳)：參加徵選教學方案包含教學方案設計、學習單或學習任務、評量方式與工具、相關簡報、使用之數位工具或生成式AI名稱版本者，如「課程包」模式，以利推廣與應用。

五、繳件時間及上傳平臺：

(一)即日起至114年5月30日（星期五）止（寄送正本以郵戳為憑）。

(二)該館藝拍即合平臺(以下簡稱藝拍即合平臺)。網址為
<https://1872.artegov.tw/index.aspx>。

(三)請依藝拍即合平臺「上傳教案」之欄位填寫，並將相關表件連同影音檔案於繳件期限內上傳至藝拍即合平臺（便民服務－藝文資料庫－教材教案查詢－上傳教案或會員中心－教材教案管理－上傳教案）。

六、其他項目包含徵選內容及格式規範、注意事項、審查方式與原則、發放稿酬及證明及相關附件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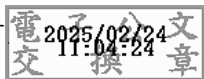
七、檢附「114年度中小學藝術領域教案徵選計畫」1份。

八、本案聯絡人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朱美樺小姐，連絡方式：
02-23110574分機149，電子信箱：g15036421@linux.artegov.tw。

gov. tw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原高雄縣國立高中職、原高雄縣私立高中職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局社會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